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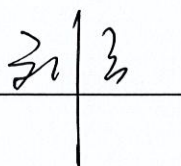
8、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后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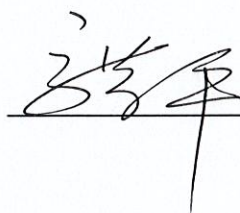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 云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芝平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Zh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高芝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2 月 10 日